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谨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何丽丽，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

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泰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行，任客户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任副行长；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任财富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营业部，任营业部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 （二）独立性说明

1、自担任三维股份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

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为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共召开了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4 次，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未有无故缺勤的情况发生，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br>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br>数 | 委托出席次<br>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股东大<br>会次数 |
| 何丽丽 | 10             | 10         | 0          | 0    | 4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24 年度任职以来，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核、诚信负责的态度，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与发展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出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在

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调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情况，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以谨慎态度作出独立客观判断，保证了对公司的有效监督。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并配合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计划与时间安排，参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计师三方会议，了解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督促审计工作开展，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公司财务重要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在发表意见和建议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地调研、与管理层沟通等途径对公司进行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 15 天；通过电话和网络通讯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需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照规定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详细资料，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工作。我们也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对外担保程序，依法合规进行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的事项，也未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做出了相应的变更，但此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我们认为，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合法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和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

要求，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七)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公司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已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认为其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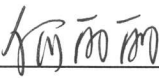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履行独董的职责，本着谨慎、忠实、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参与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的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我们将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效的建设性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丽丽）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27 日